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授信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公司就新材料该笔授信向深圳高新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500万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材料	75%	145.55%	3,000	500	500	0.11%	2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第三工业区雅华公司厂房二栋101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75%；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5%；自然人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分别持股8.50%、4.50%、3.50%、3.50%。

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和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均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93	5,997.01
负债总额	5,101.48	8,228.89
净资产	-1,596.55	-2,231.8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66	239.70
利润总额	-2,360.65	-625.25
净利润	-2,360.65	-625.25

经核查，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反担保对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3356%股权；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7.0686%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5958%股权。

深圳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高新投尚未完成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3,648.40	1,078,225.19
负债总额	102,426.91	261,411.69
净资产	851,221.49	816,813.50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20.74	63,155.49
利润总额	91,738.66	40,887.97
净利润	73,441.37	30,762.14

经核查，深圳高新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即新材料在招商银行 500 万元授信额度下应当履行的债务）。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300 万美元和 7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和 256.23 万美元，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担保协议书》；
- 3、《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